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尼特右旗阿其图乌拉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赛罕锡力嘎查养牛综合服务基地项目购买西门塔尔待产母牛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赛罕锡力嘎查养牛综合服务基地项目购买西门塔尔待产母牛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尼特右旗优质苏尼德羊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尼特右旗优质苏尼德羊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合作社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4-NMZY-CG-20230001 第(1)包 2023-05-25 15:54:03

苏尼特右旗优质苏尼德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3-05-25 15:54:03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本合作社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